

“不饿。”他就知道，儿子必定这样回答。这几乎成了儿子的口头禅。儿子上到大三了，周末也很少回家，两口子对儿子总体上放心，不回家多半是跟一些同学去郊区旅游，那些孩子里似乎没有品质恶劣的，都是独生子女，“为爹妈也爱爱惜自己注意安全”，成为他们的共识，出游次数多了，回家让爹妈看手机里的照片视频，野游不冒险，眼神都纯真，也就心安。如果手机通话儿子宣布回家来，当妈的就忙个不停，准备出一大桌美食，儿子刚进门便问：“饿了吧？”儿子那照例的回答，并不扫当妈的兴，她总能以一样儿子想不到的菜肴勾得儿子胃口大开。

这天当妈的回娘家去了。当爸的自己做晚饭吃。他买来咸带鱼，切成段搁上佐料在锅里焖，一股特殊的气味从厨房弥散到整个单元。如今鲜带鱼不难买，还有几多人爱吃咸带鱼呢？他媳妇如果在家，一定会弄鲜带鱼来吃，他是趁媳妇不在家，才敢让咸带鱼登堂。那跟他童年的记忆有关。记忆里总有那么一股焖咸带鱼的气息，坦率地形容，就是一股臭烘烘的味道。他爱那味道。他童年时，母亲焖咸带鱼，意味着必定配米饭，那是多么美妙的一餐啊！

那天不是周末，儿子却忽然在晚饭前回来，进门他就问儿子饿不饿，儿子的回答一如既往。儿子说是去参观了一个展览，就在附近，所以回家看看。“妈呢？”儿子刚懂事的时候就爱这样问他，其实往往儿子他妈只不过就在卫生间，或者只是到楼道里往垃圾桶扔个东西，那也要问。“爸呢？”这样的询问似乎很少。

他告诉儿子他妈妈看姥姥去了。儿子用手在鼻子底下煽动：“什么东西这么臭？”当爸的就告诉他是焖咸带鱼呢。“这么臭的东西能吃？”“那你不是还跟你那些同学去吃过炸臭豆腐吗？”“那不一样。我可不吃什么咸带鱼。”“不知道你回来。你饿了去吃麦当劳吧。跟你说实话，我路过美式快餐店，老远就觉得有股怪味道奔鼻孔里蹿，

热奶酪的气味吧？我就反胃。”儿子心不在焉，进他那房间去摆弄电脑。趁咸带鱼和电饭锅里的米饭都没焖好，他进儿子屋，说：“能跟你讲个故事吗？”儿子笑了，那表情，显然是回想起当年，曾骑在他腿上听故事的情景。一晃，老子就鱼尾纹炸开，儿子就比

护食神

刘心武

老子还高了。“好呀！再听个故事也不赖！”他就讲起来：那一年我六岁，还没上学。你爷爷奶奶，你玉春大爷都还在。你知道玉春大爷并不是我亲哥哥，是远房的一位叔伯伯哥哥。那一天傍晚，他忽然来了。原来他一直在你爷爷奶奶家不远的地方参加挖水库的劳动，劳动强度非常大，吃的只是窝窝头清水白菜帮子汤，那天工程结束了，他来看望亲戚，他运气好，那天咱们家正焖咸带鱼，也是今天这么个味道，那时是住在农村，平房，正房三间，当中堂屋一边一个灶，这边锅里焖咸带鱼，那边锅里焖米饭，东边西边屋里的炕

就都烧得暖暖的了。你爷爷奶奶热情接待，他说：“哎呀，这么好吃，我怕得吃十碗饭！”你奶奶就说：“供你十碗！你吃够啊！”后来大家坐炕上吃饭，当时还有你大姑、二姑，白米饭焖咸带鱼，大家呼噜呼噜吃得那个香！我当时正学记数，我就记得你玉春大爷他吃了三碗就吃饱了，任凭你爷爷奶奶怎么劝怎么让，他搁下扒干净的碗再不吃了……

儿子听了觉得无趣：“是不是又在跟我忆苦思甜？”当爹的说：“没讲完呢。”就接着讲：

玉春大爷坐一边吸烟袋锅子，我就过去跟他说：“大哥您吹牛！您哪能吃十碗呢？我记了数，您才吃了三碗！”他就望着我说：“我十碗吃不不了八碗总没问题。”这屋有护食神，你问道吗？”我好奇了，四处张望：“护食神？在哪儿？”他眨眨眼说：“小小的。你看不见啊！”他告辞走了以后，我就到处寻找护食神，开头，我觉得应该在灶台前隔墙上放油灯的那个小盒子里头，后来，我连暖瓶也起疑，觉得也许那护食神就藏在暖瓶盖子里头，我把炕席都掀起来细看……你二姑就跟奶奶告状，说我搞破坏，我就没敢再折腾，可是，那以后很多天，我都在默默地寻觅那小小的护食神……

儿子的兴致提起来了：“护食神？咱们老家有这个民俗讲究呀？爷爷奶奶留下的老东西可不是还留着一箱子吗？能不能找出个有形有态的来？就是土法印的贴画，木板浅雕的也好啊，如果是镏金木雕或者铜胎的，那天在网上偶然看到个财神爷的古董，也不过清末民初的东西，拍价好价高啊……”当

爹的就白儿子一眼，儿子会意，笑了：“咱们不财迷！你老说的那话：‘小康胜大富。’对！我是想，护食神究竟什么造型？为什么小小的？咱们不说它的经济价值，咱们要肯定它的审美价值……”见父亲的表情严肃里又仿佛有些个感伤，儿子问：“当年你怎么不问问奶奶呢？玉春大爷说的那个护食神究竟在哪里呢？”父亲说：“后来问了，你奶奶也告诉我了。”儿子望着父亲眼睛，猛然心里有暖流淌过：“明白了。玉春大爷说的护食神，就是你。成年人看见眼前有孩子，食物要先尽着孩子吃，自己要克制……人类就是在这种最朴素的想法里，生生不息的啊！爸，我的理解对吗？”当爹的并没有点头。儿子说：“爸，一会儿我跟你一起就着焖咸带鱼吃米饭。”

小时候在田野上或在河边玩耍，常常会在一棵大树下，用泥巴、树枝和野草做一座小屋。

那时，我既是设计师，又是泥瓦工、木匠和驱使唤的小工。我对我发布命令：“搬砖去！”于是，我答应了一声：“哎！”就搬砖去——哪里有什么砖，只是虚拟的一个空空的动作。很逼真，还咧着嘴，仿佛是一大摞砖头，死沉沉的……那时的田野上，也许就我一个人。那时，也许四周是滚滚的金色的麦浪，也许四周是正在扬花的一望无际的稻子。那时，也许太阳正高高地悬挂在我的头上，也许都快落进西方大水尽头的芦苇丛中——它很大很大，比挂在天空中央的太阳大好几倍。终于，那屋子落成了。

那是我的作品，没有任何人参与的作品。此后，一连许多天，我都会不住地惦记着我的屋子，我的作品。我会常常去看它。

再后来就有了一种玩具——积木。

一度，我对积木非常着迷——更准确地说，依然是对建屋子着迷。我很惊讶，那么多的木块，居然能盖出那么多不一样的屋子来。除了按图纸上的样式盖，我还会别出心裁地利用这些木块的灵活性，盖出一座又一座图纸上并没有的屋子来。总有罢手的时候，那时，必定有一座我心中理想的屋子矗立在床边的桌子上。那座屋子，是谁也不能动的，直到一只母鸡或是一只猫跳上桌子毁掉了它。

屋子就是家。屋子是人类最古老的记忆。屋子的出现，是跟人类对家的认识联系在一起的。家就是庇护，就是温暖，就是灵魂的安置之地，就是生命延续的根本理由。其实，世界上发生的许许多多事情，都是和家有关的。幸福、苦难、拒绝、祈求、拼搏、隐退、牺牲、逃避、战争与和平，所有这一切，都与家有关。

明月二三事

陈丹燕

我住过一夜西湖边的秋水山庄，在大雨初歇的夏夜。

山庄里漫长走廊，空无一人。窗后是废弃后花园，长满绿苔的水池里默默游着几尾红鲤鱼，肥厚笨拙的红色身体，不知有谁来勤云鱼食。

客房诡异，一面大镜装在门后，屋子任何角落都可从镜中见到。满室旧式家具，暗棕色。一定是久未住人，刷牙时，打开龙头，里面率先流出一股微臭红锈水。

陪我一起入屋的十多岁女孩子，元阳盛气，一进屋就开始跟着镜像，四处撩开窗帘，或者打开柜门查看，甚至跳到浴缸里查看浴帘后面。她惊起了一只蚊子。

另一个年轻女编辑则默默抚摸自己裸露的手臂。我在那里听到另一个版本的史量才命断故事，说是西湖博览会期间，有人在秋水山庄前的西湖里修了座桥，山峦里的野风便能直冲山庄。有人劝他们避开未果，说有血光之灾。果然史量才从杭州回上海途中遇刺。

那一夜睡得不安稳，早上带着满身阴霾走到门外，西湖岸边的莲花开得正好。

成千上万的人呼啸而过，杀声震天，水沃沙场，只是为了保卫家园。家是神圣不可侵犯的。这就像高高的槐树顶上的一个鸟窝不可侵犯一样。我至今还记得小时候看到的一个情景：一只喜鹊窝被人捅掉了在地上，无数的喜鹊飞来，不住地俯冲，不住地叫唤，一只只都显出不顾一切的样子，对靠近鸟窝的人居然敢突然劈杀下来，让在场的人不能不感到震惊。

水边的文字屋

曹文轩

家的意义是不可穷尽的。当我长大之后，儿时的建屋欲望却并没有消退——不仅没有消退，随着年龄的增长、对人生感悟的不断加深，而变本加厉。只不过材料变了，不再是泥巴、树枝和野草，也不再是积木，而是文字。

文字构建的屋子，是我的庇护所——精神上的庇护所。

无论是幸福还是痛苦，我都需要文字。无论是抒发，还是安抚，文字永远是我无法离开的。特别是在这个世界里碰得头破血流时，我就更需要它——由它建成的屋，我的家。虽有它简直就是翎羽而归，但毕竟我有可归的地方——文字屋。而此时，我会发现，那个由钢筋水泥筑成的家，其实只能解决我的一部分问题而不能解决我全部的问题。

多少年过去了，写了不少文字，出了不少书（有一多半，是为孩子写的），其实都是在建屋。这屋既是给我自己建的，也是——如果读者不介意、不嫌弃的话，也尽可以当成你自己的屋子。我想，其他作家之所以亲近文字，和我对文字的理解大概是一样的。不一样的，我是一个在水边长大的人，我的屋子是建在水边上的。

每个女孩都有公主梦，请看明日本栏。

我写童书



1961年底，我们北京地质学院大三班部分同学，结束了在黑龙江省西林地区的实习，下山到西林车站，准备乘车到省会哈尔滨。在西林车站买好次日早晨的车票，附近小旅店满员，一行10人住进公社旁边一个小招待所。睡到半夜忽被吵醒，外面又是锣声又是喊叫，十分嘈杂。天很黑，又下着雨，我们这些过客，地方上的事也管不了，这样想着，翻个身又进入梦乡。

清早起来往外一看，个个都傻呆了。几十米外低洼处一片汪洋，昨晚经过的车站、旅店及众多民房，都被水淹；一些人来不及逃走，正在屋顶或树上呼救。水流仍然很急，不断上涨。带队的西林地质队领导出外打听情况，来了两个公社干部，才知连天大雨，汤旺河水暴涨，上游伊春附近某水库决堤，公社连夜发出警报，动员疏散。幸亏我们住宿的公社一带，地势较高，才没有“水淹七军”。

遇灾记

刘民义

听说我们是大学生，又都是党、团员，公社干部希望我们协助他们开展救灾工作。事已至此，别无选择，我们全部出动。公社大礼堂可以安置受灾群众，粮库也未被淹。从粮库中取出面粉，公社食堂赶做面饼，无论大人孩子，每人一天两个。派民兵守卫粮库和大礼堂，四周警戒，观察水情变化，向外报告灾情，请求支援。

第二天下午，哈尔滨方面派出飞机，沿线观察灾情，又向灾区投下麻包，里面都是食物药品，可惜投掷不准，大部分随水漂走。第三天，水位下降。我们的带队老师左柏华，原本留在山上辅导其他班同学实习，听到紧急情况，向西林铅锌矿区求援，带了两条矿区赶制的木舟，把我们接回山上。汤旺河第二次洪峰即

所，又累又饿，身上肮脏，互相打量，笑笑不得。洗了澡，换了衣服，先上街吃一顿。然后去理发。一坐上理发椅，就迷迷糊糊的。理发员问了什么都没听清，只是“嗯嗯”应着。

理完了，付钱吧。平时理个发三五角钱，这次却要二元四角。我急了。难道发个水灾，理发费也上涨了？理发员说，问过你要不要焗油，你自己答应的。

《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（初稿）》（丁文江、赵丰田编）记载，民国11年（1922年）壬戌春夏季，时年五十岁的梁启超“曾应各学校和团体之请为学术讲演二十余次”。这其中就包括梁启超在直隶教育联合会作的《趣味教育与教育趣味》（以下简称《趣味》）和为东南大学暑期学校学员作的《学问之趣味》（以下简称《学问》）两场讲演。在这两场讲演中，梁启超的话题分别从趣味和道德切入，条分缕析，阐述微言大义。演讲内容乍一听起来似乎浅显，实则颇有深意藏焉。梁启超在演讲中以谈趣味为引线，从中发微，娓娓道出他的人生观。如他在作《趣味》演讲时曾这样自我设问：“假如有人问我，你信仰的甚么主义？我便答道：我信仰的是趣味主义。有人问我，你的人生观念甚么做根柢？我便答道：拿趣味做根柢。我生平对于自己所做的事，总是做得津津有味，而且兴会淋漓，什么悲观咧，厌世咧，这种字面，我所用的字典里头可以说完全没有。”由此不难领会，梁崇尚的趣味，庶几近于人生哲学中的达观主义，不仅可在成功中“感觉趣味”，同

问趣与问德

陆其国

且奉为“信仰”，可以想见趣味的要义在梁心目中的分量。

梁何以会对趣味作如是观？对此，他在作那场《学问》演讲时这样解释道，“我觉得天下万事万物都有趣味。”并坦陈他一年到头正是为趣味而忙，不仅视此为“人生最合理的生活”，还呼吁别人也能持如是观。

梁启超的演讲在当时所以受欢迎，是他没有动辄站在道德的高地，对受众进行道德

说教。尤其是当梁将自己的演讲内容和教育联系起来时，更是大声表白：“我不问德不德，只问趣不趣。”梁如此说并不是主张摒弃道德，而是在梁眼里，大凡有趣味的东西便是好的，反之亦然。细嚼此话，可品出这里面其实已包含有他的道德评判。对此，梁曾以反证法作过解释：“凡一件事做下去会不会生出和趣味相反的结果的，这件事便可以成为趣味的主体。”为此梁又举例设问：赢钱有趣，输钱有趣吗？喝酒有趣，喝出病有趣吗？做官有趣，丢官有趣吗？如此等等，不一而足。因为视上举这些现象为无趣，所以接着梁便提出，“凡趣味的性质，总要以趣味始，以趣味终”。在梁启超看来，举凡劳作、游戏、艺术、学问，皆涵盖有教育的理念在其中，而教育就应该是有趣的。正是基于这样的认知和感悟，梁才大声道出他只问趣不趣，不问德不德。

“凡人必常常生活于趣味之中，生活才有价值。若哭丧着脸捱过几十年，那么生命便成沙漠要（它）何用？”此语堪可回味。

